

經濟部 103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執行情形管考結果
【不含科專計畫及事業機構】

- 一、針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部分，本部商業司、投資處、貿易局、智慧局、能源局、水利署、中企處及加工處等機關（單位）已訂定相關之作業規範。
- 二、依「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機關（單位）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商業司雖依規定於網站上公開主管之「經濟部補（捐）助民間團體推動商業發展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惟係屬無效連結，其餘機關（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範已於網際網路公開。
- 三、依「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本部各機關（單位）應於每年度終了，填報該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並於次年 2 月底前報部。惟本部商業司(104 年 3 月 2 日報部)、水利署(104 年 3 月 16 日報部)、能源局(104 年 3 月 31 日報部)及中企處(104 年 4 月 20 日報部)，未能依限提報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 四、為提高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資料正確度，本部前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附表，規範該表所列「補（捐）助金額」應與會計單位確認，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於函送本部前仍應加會會計單位核對。惟本部商業司、貿易局及水利署所報資料尚有補助金額填報錯誤及辦理內容重複填報等情事。
- 五、補助計畫未達原訂預期效益之目標者，計有貿易局 1 項計畫。

計畫名稱 (單位) [補(捐)助金額(千元)]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效益	未達成原因
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 在臺辦理捐助計畫 (貿易局) [53,567]	補助 140 個單位辦理 200 案會展相關計畫。	補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等 133 個單位辦理 153 案 會展相關計畫。	部分會展活動實際執行情形不如預期，其中核銷不合格案共計 5 件(金額計 1,111 千元)，放棄申請案件共計 39 件(金額計 14,826 千元)。

- 六、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商業司、水利署、能源局、貿易局及中企處】就上列缺失確實檢討改善，並依「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落實辦理。